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年6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19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为回应马来西亚2019年12月12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而给你的普通照会。本信仅涉及中国就其在南海的海洋主张表达的看法，而对马来西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不作评论。鉴于中国的照会提出与1982年《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海洋法不符的过度海洋主张，而且这些主张意在非法干涉美国和其他所有其他国家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美国认为必须重申对这些非法断言的正式抗议，并说明《公约》所反映的有关国际海洋法。

在其照会中，中国提出以下几点断言：

- 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
- 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
- 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

在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组成的仲裁庭(下称“仲裁庭”)于2016年7月12日对南海仲裁案(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裁决后，中国立即提出了类似的断言。美国在2016年12月28日的一份意见书和普通照会中拒绝接受这些断言。¹

¹ 该照会后发表于《美国国际法实践文摘》，2016年，见520至522页，可查阅：<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19/05/2016-Digest-United-States.pdf>。



美国重申先前反对中国海洋主张的立场。

具体而言，中国所主张的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超出其根据《公约》所反映国际法可主张的海洋权利，就此而言美国反对这一主张。² 在这方面，美国注意到，仲裁庭在其裁决(根据《公约》第二九六条，该裁决是终局的并对中国和菲律宾具有约束力)中一致得出结论认为，中国主张的历史性权利超出了《公约》具体规定的中国可能的海洋区界限，就此而言与《公约》不符。

此外，美国重申先前立场，即反对中国在南海主张拥有的分散岛屿之间的任何内水主张，以及因将南海各岛屿群视为一个集体而衍生的任何海洋区主张。《公约》明确且全面地规管了沿海国可偏离正常基线的情形。《公约》第五条明示且毫不含混地规定，“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适用正常基线。《公约》无任何条款为正常基线设定了一个可适用的例外，从而允许中国将其在南海断言拥有主权的分散岛屿和其他地物纳入一个直线基线或群岛基线体系内。此外，美国反对基于并非《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1 款³ 所指的岛屿、因此不产生国际法下其自身海洋区的地物而主张的任何海洋权利。对马科斯菲尔德沙洲或曾母暗沙等完全被淹没的地物，或对美济礁及第二托马斯浅滩等自然状态属低潮高地⁴ 且位于合法产生的有权拥有的领海范围之外的地物，中国不可断言拥有主权，也不可主张从中衍生的海洋区。这些地物不构成在法律意义上的一国陆地领土的一部分，意味着它们不得被据为己有，也不能产生国际法下的领海或其他海洋区。⁵ 这些立场与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的裁决是一致的。

中国在南海提出如此广泛的海洋主张，意在限制各国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航行权利和自由。这些主张超出了中国在《公约》所反映国际法下可主张的权利，就此而言美国反对这些主张。美国注意到，菲律宾、⁶ 越南⁷ 和印度尼西亚⁸

² 对中国南海海洋主张的一份详细评估 2014 年发表于美国国务院出版物《海洋界限第 143 号——中国：在南海的海洋主张》，可查阅：<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19/10/LIS-143.pdf>。该出版物继续反映美国对中国在南海主张的“历史性权利”非法性的看法。

³ 《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1 款将岛屿定义为“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

⁴ 如《公约》第十三条第 1 款所反映的那样，“低潮高地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高于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

⁵ 因此，关于“中国对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断言，美国指出，虽然中国和其他南海声索国对位于南海中的岛屿提出了相互竞争的领土主张，但任何国家都不能合法地对并非(《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1 款所指)岛屿的地物或对自这些单独岛屿正常基线(或《公约》规则所反映的其他可适用基线)产生的领海以外海洋区提出领土或主权主张。

⁶ 菲律宾第 000191-2020 号照会(2020 年 3 月 6 日)，可查阅：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_12_12_2019/2020_03_06_PHL_NV_UN_001.pdf。

⁷ 越南第 22/HC-2020 号照会(2020 年 3 月 30 日)，可查阅：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_12_12_2019/VN20200330_ENG.pdf。

⁸ 印度尼西亚第 126/POL-703/V/20 号照会(2020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_12_12_2019/2020_05_26_IDN_NV_UN_001_English.pdf。

政府已分别表达对中国第 CML/14/2019 号普通照会⁹ 所述海洋主张的法律反对。美国再次敦促中国使其海洋主张符合《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遵守仲裁庭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裁决；并停止其在南海的挑衅活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将之张贴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页为荷。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⁹ 可查阅：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85_2019/CML_14_2019_E.pdf。